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8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增补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金立志先生自2018年8月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金立志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职后，金立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金立志先生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将于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通过之日终止。公司董事会对金立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二、增补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李永泉先生因自身工作原因辞职（详见公司公告2024-041）、金立志先生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郑峰女士、徐赞先生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将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郑峰女士、徐赞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如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峰女士、徐赞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主任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丽莎	田云飞、邱高鹏、李永泉、金立志	李丽莎	田云飞、邱高鹏、郑峰、徐赞
提名委员会	李永泉	李丽莎、王开田	徐赞	李丽莎、王开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金立志	王开田、田云飞	郑峰	王开田、田云飞
审计委员会	王开田	李永泉、李丽莎	王开田	徐赞、李丽莎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2003年1月，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浙江省台州分公司经理部文员兼副经理；2003年2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1年3月至今，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郑峰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还兼任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止本公告日，郑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徐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0年10至2011年10月任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宁波沃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投委会成员；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鹿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海南德费马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上海零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赞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还兼任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止本公告日，徐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北院路888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增补郑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增补徐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7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2	济民医疗	2024/8/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8月14日下午17:00。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24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888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潘敏 联系电话：0576-84066800 传真：0576-84066800

3、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邮政编码：318020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增补郑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增补徐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7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背景情况

公司拟将前期已回购的12,146,800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对12,146,800股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37,237,415股减少为525,090,615股，注册资本将由537,237,415元减少为525,090,615元。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后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明确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副总经理人数、现金分红的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对上市公司组织机构及章程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7237415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090,615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11,000万股，其中：向发起人双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791.54万股；向发起人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发行1100万股；向发起人李仙玉发行20万股；向发起人张雪琴发行1953.46万股；向发起人李慧慧发行500万股；向发起人李丽莎发行500万股；向发起人田云飞发行170万股；向发起人别浦发行170万股；向发起人李福友发行160万股；向发起人黄宇发行160万股；向发起人李友方发行68万股；向发起人蒋海生发行40万股；向发起人严焱发行40万股；向发起人朱樱发行30万股；向发起人王硕发行25万股；向发起人陈荷芬发行21万股；向发起人王妗华发行25万股；向发起人王建宇发行20万股；向发起人罗哲民发行20万股；向发起人支广威发行20万股；向发起人李福球发行20万股；向发起人张尚斌发行15万股；向发起人王安平发行15万股；向发起人蒋菊玲发行15万股；向发起人潘海发行10万股；向发起人李晶发行10万股；向发起人翁文杰发行6万股；向发起人王君燕发行5万股；向发起人杨卫军发行5万股；向发起人马桂验发行5万股；向发起人夏文淑发行5万股；向发起人余郭发行5万股；向发起人杨三八发行5万股；向发起人郭伟国发行5万股；向发起人张晓红发行4万股；向发起人上官福旦发行3万股；向发起人郑荣发行3万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11,000万股，其中：向发起人双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791.54万股份；向发起人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发行1100万股份；向发起人李仙玉发行20万股份；向发起人张雪琴发行1953.46万股份；向发起人李慧慧发行500万股份；向发起人李丽莎发行500万股份；向发起人田云飞发行170万股份；向发起人别浦发行170万股份；向发起人李福友发行160万股份；向发起人黄宇发行160万股份；向发起人李友方发行68万股份；向发起人蒋海生发行40万股份；向发起人严焱发行40万股份；向发起人朱樱发行30万股份；向发起人王硕发行25万股份；向发起人陈荷芬发行21万股份；向发起人王妗华发行25万股份；向发起人王建宇发行20万股份；向发起人罗哲民发行20万股份；向发起人支广威发行20万股份；向发起人李福球发行20万股份；向发起人张尚斌发行15万股份；向发起人王安平发行15万股份；向发起人蒋菊玲发行15万股份；向发起人潘海发行10万股份；向发起人李晶发行10万股份；向发起人翁文杰发行6万股份；向发起人王君燕发行5万股份；向发起人杨卫军发行5万股份；向发起人马桂验发行5万股份；向发起人夏文淑发行5万股份；向发起人余郭发行5万股份；向发起人润艳红发行5万股份；向发起人杨霞发行5万股份；向发起人夏文淑发行5万股份；向发起人陈鸿发行5万股份；向发起人邱莉莎发行5万股份；向发起人潘敏发行5万股份；向发起人杨三八发行5万股份；向发起人郭伟国发行5万股份；向发起人张晓红发行4万股份；向发起人上官福旦发行3万股份；向发起人郑荣发行3万股份。 公司发起人股东出资时间为2010年9月25日。 公司发起人股东出资种类为：货币。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37237415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25,090,615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该等决议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该等决议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新增	第五章增加“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该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委员担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该过半数。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该过半数。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中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新增	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机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一）按劳分配与贡、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二）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 （四）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七四条 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七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及审议程序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分配预案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3、股东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及审议程序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分配预案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3、股东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规定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 （一）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公司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予以持续、稳定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1、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每次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确定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3、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任一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公司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作出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八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公司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予以持续、稳定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1、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每次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